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閣下如欲了解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3頁。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協議 .....	7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17
有關總服務協議之資料 .....	1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18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1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20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	20
增加法定股本 .....	2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21
股東特別大會 .....	21
推薦意見 .....	22
其他資料 .....	22
附錄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9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9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09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12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證書」	指	按協定之形式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出之證書
「本公司」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許可」	指	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免除
「代價」	指	最高1,50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轉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

##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按協定之形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達75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 Mate」	指	Eagle Mate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EBITDA」	指	目標集團之綜合EBITDA，將呈列於由一家獲本公司信納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Asia」	指	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EBITDA」	指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保證EBITDA合共500,0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EBITDA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名達」	指	名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Gold Asia與天津港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Gold Asia向天津港宏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天津港宏已經及將會與中國醫院訂立合約提供Wi-Fi/RFID服務
「醫療資訊系統」	指	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其於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於Eagle Mate及名達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建議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期票」	指	本金額最高達750,000,000港元之期票，可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行使以支付部份代價
「有關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一項透過電磁波譜無線射頻信號傳遞信息之數據載波技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普通股，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b)增加法定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3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ny Ch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

## 釋 義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Gold Asia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宏」	指	天津港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	指	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於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列示，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賣方」	指	Growth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采藝**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

何家維先生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文剛銳先生

郭尊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1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最高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根據估值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下調整。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藉增設1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c)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d)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e)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f)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Growth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由Treasure Bonus Limited (由Tan Ting Ti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36%權益、由Success Portal Limited (由Lum Chor Wah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36%權益，以及由Easy Channel Limited (由Sin Chun Shi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28%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賣方並非與李先生、Eagle Mate及名達各方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方現時或以往與本公司前董事(分別為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現任董事及股東及／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亦無進行業務交易。兩名現任執行董事何家維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均並非賣方之代表。賣方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就收購事項介紹予本集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上限為1,500,000,000港元，可根據估值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下調整，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Asia與天津港宏訂立之總服務協議；(ii)天津港宏與中國多家醫院就提供Wi-Fi/RFID服務已簽訂之合約及仍在磋商而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簽訂之合約；(iii)目標集團與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簽訂之技術支援合約；(iv)中國醫療業之市場潛力（中國醫療業乃中國政府現時及將持續投放大量資源之領域，包括數據電腦化及提供全國醫療保險制度）；(v)目標集團為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潛力，以及其於為中國保健行業就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及相關電腦化數據備檔解決方案（例如建立數據中心及損壞數據恢復系統）方面成為具領先地位之保健資訊系統及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供應商之潛力；(vi)保證EBITD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及(vii)經估值調整後之最終代價之上限為1,500,000,000港元。

代價上限1,500,000,000港元及保證EBITDA乃由協議訂約方根據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估計之初步預測估值1,500,000,000港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初步預測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提供Wi-Fi/RFID服務所產生之指示性收益計算，藉以釐定董事會所接納之代價首筆金額，惟代價須根據估值而向下調整。

有見及以上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及／或支票支付（擬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或如並非全部金額以現金及／或支票支付，則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期票補足差額之方式支付；及(ii)最高75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票支付之750,000,000港元原擬將於配售事項各批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或以內部資源所產生資金支付，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以現金支付之餘額將於完成時以期票支付。有鑒於配售事項已終止（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其內部資源，並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手段以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根據協議，倘估值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不會作任何調整。估值已根據折讓現金流方法採用收入法計算，其將構成溢利預測。

---

## 董事會函件

---

倘估值少於1,500,00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並按實際計得金額向下調整：

$$N = 1,500,000,000 \text{ 港元} - A$$

而

$$N = \text{將自代價中扣除之金額 (「扣減額」)}$$

$$A = \text{估值，倘估值超過1,500,000,000港元，則不會就代價作任何調整}$$

扣減額將首先用作抵銷將予發行價值上限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數額。倘該數額不足以抵銷扣減額，則期票之金額（如適用）或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將予扣除，並用作抵銷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扣減額之剩餘金額。

根據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為2,03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協議代價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估值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可換股債券將受託管及兌換限制，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承諾」一節。

### 保證EBITDA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保證及承諾，為本公司所接納之公認會計師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有關期間之EBITDA將不會少於為數500,000,000港元之保證EBITDA。

倘有關期間之EBITDA低於保證EBITDA，差額須由賣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差額款項」）：

$$\text{差額款項} = \text{保證EBITDA} - \text{EBITDA}$$

差額款項須按實際金額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扣除。

倘目標集團並無任何EBITDA或於有關期間產生任何將於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列示之淨虧損，則差額款項須等於保證EBITDA。

## 賣方之承諾

為保護本公司之權益，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約，其於完成後隨即會根據一份由訂約方與託管代理議定之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規定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僅在保證EBITDA已達成或差額款項（若有）已按上文「保證EBITDA」一節所述由賣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後方可交予賣方之條款），將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存於經訂約方議定之託管代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代表應付賣方金額（若有）之證書之餘額須退還予賣方。

賣方僅有權(a)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本金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惟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所有有關換股股份須予以託管；及(b)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0%或以上權益；(ii)就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託管之換股股份須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本公司豁免（惟第(i)、(ii)、(viii)及(ix)項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倘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聯交所不視(a)協議頂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9(6)條所指之「收購行動」及／或(b)本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所指之新上市申請人；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行發出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iv) 就訂立及實行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均已獲遵守；
- (v)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目標公司之財政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此等重大不利影響原可避免；
- (vi) 取得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
- (vii) 協議內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v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如必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x) 本公司就協議頂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特許、批准及同意。

倘以上條件（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惟第(i)、(ii)、(viii)及(ix)項條件除外）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於條件達成後，賣方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而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則協議其後即告終止。而訂約方其後概不得根據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先前違反除外）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vi)項條件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協議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生效。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賬目。董事會擬於完成後提名一名諳熟目標集團業務管理之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該項委任後作出公佈。賣方之實益擁有人Tan Ting Ting女士、Lum Chor Wah先生及Sin Chun Shing先生將不會成為董事會就完成而提名之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保持其現有主要業務及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期票

期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受款人）

本金額： 最多為750,000,000港元

利息： 期票將不計息。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期票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任何本金額部份，則本公司須按年利率10%由到期日至全數付款（裁決前及後）就該逾期款項支付利息。

- 提早還款： 倘本公司已向受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期票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則本公司可於期票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當日前，隨時透過向受款人支付期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期票或其部份（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惟倘於當時，期票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期票之全部（而並非僅部份）可予償還。
- 轉讓： 期票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及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由賣方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倘期票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及通知聯交所。
- 延長： 本公司有權通過向受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延長期票之到期日。本公司擬將期票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屆滿後延長不多於五年。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予以發行，本金額最多合共750,000,000港元。7,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按換股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8.32%（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7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固定年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可換股債券列明之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之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作實，並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理由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或其他情況）；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有關身份）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
- (v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0.1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69.70%；(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67.74%；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52.38%。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a)可換股債券免息十年；(b)可換股債券將予託管約2.5年，於保證EBITDA達到或差額款項按本通函「保證EBITDA」一節所述由賣方悉數支付後方可釋除；(c)賣方將僅有權於有關期間完結前行使本金額最高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所有有關之可換股股份亦須予以託管；(d)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500,000,000港元之結餘僅可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轉換為換股股份；(e)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為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0%或以上權益及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責任，故本金額最高250,000,000港元之換股債券有可能不全面轉換；(f)股份之流通量不高，為保障賣方權益，換股價須予調低；及(g)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點，儘管換股價較股份現時價格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僅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倘(a)債券持有人僅有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本金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惟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所有有關換股股份須予以託管；及(b)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並無令到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0%或以上；(ii)並無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讓：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在沒有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除外）。可換股債券在沒有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  
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乃Gold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Gold Asia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Gold Asia已與天津港宏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Gold Asia首先會向天津港宏提供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已經及將會與中國醫院訂約按獨家基準提供Wi-Fi/RFID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5年。儘管公司成立日子尚淺，但憑藉其自身之技術專長及來自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後盾，目標集團可提供此類服務。目標集團已就提供Wi-Fi/RFID服務與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簽訂技術支援合約。據本公司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港宏已與30家中國醫院簽訂合約，將向該等醫院提供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預期會在未來三個月與另外20家醫院簽訂合約。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由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運作管理，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諳熟目標集團業務管理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成員。此外，目標集團已與多間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簽訂技術支援合約，該等公司將就提供Wi-Fi/RFID服務給予技術支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港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目標公司及Gold Asia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故目標公司及Gold Asia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有重大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之賬面值為100美元。

### 有關總服務協議之資料

根據總服務協議，天津港宏委任Gold Asia為向其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服務」）之獨家合夥人，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天津港宏須透過向Gold Asia發送個別工單（載列服務之要求及規格）要求服務。天津港宏須向Gold Asia支付費用，費用視乎為不同醫院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格而不同。

天津港宏已與30家中國醫院訂立合約，以向有關醫院提供服務，期限為五年。有關醫院須支付工單所載之服務費用，服務費用視乎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格而不同。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

經考慮(i)透過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醫療資訊數碼化行業可取得長遠增長；(ii)天津港宏與中國多家醫院就提供Wi-Fi/RFID服務已簽訂之合約及仍在磋商而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簽訂之合約；(iii)中國醫療業之市場潛力（中國醫療業乃中國政府現時及將持續投放大量資源之領域，包括數據電腦化及提供全國醫療保險制度）；(iv)目標集團成為領先醫療資訊系統供應商之潛力，包括提供保健資訊系統及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以及有關電腦化數據備份解決方案，譬如為中國保健行業建立數據中心及損壞數據恢復系統；(v)來自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支援；(vi)保證EBITDA；及(vii)經估值調整後之最終代價之上限為1,5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參與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良機，從而不僅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亦可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收購事項之條

## 董事會函件

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及(iii)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而最多不超過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假設可換股 債券已按換股價悉數 轉換為股份）(附註2)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假設可換股 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 為股份，而最多不超過 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29.9%）(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 (附註1)	1,053,853	0.82	1,053,853	0.01	1,053,853	0.57
Eagle Mate (附註1)	18,000,000	14.04	18,000,000	0.24	18,000,000	9.84
名達 (附註1)	10,506,000	8.20	10,506,000	0.14	10,506,000	5.75
賣方	0	0	7,500,000,000	98.32	54,683,091	29.90
小計	29,559,853	23.06	7,529,559,853	98.71	84,242,944	46.06
公眾股東	98,643,650	76.94	98,643,650	1.29	98,643,650	53.94
合共	128,203,503	100.00	7,628,203,503	100.00	182,886,594	100.00

附註：

1. 李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1,053,853股股份。Eagle Mate及名達乃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Business Power」) 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透過其於Business Power之50%權益而於Eagle Mate及名達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僅供說明。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下列情況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a)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本金額最多250,000,000港元；及(b)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並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0%或以上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ii)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換股權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i)並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當中說明了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時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第2節載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198,940,000港元增加約754.0%至1,698,940,000港元，而負債總值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60,000港元增加約12,129.3%至1,010,140,000港元（假設買方於完成時並無支付任何現金按金）。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有關報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第3節。

###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儘管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電影製作、全球電影發行及物業投資業務，但其亦將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包括醫療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本公司屆時將利用所建立之關係及經驗發展下列橫向綜合業務：(a)為中國訂約醫院建立離岸損毀數據恢復系統；及(b)開發鏈接離岸數據損毀恢復中心及中國訂約醫院之虛擬系統。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更趨多元化，及可擴闊其收入基礎，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有利影響。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8,203,503股為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但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不以完成為條件。

除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外，董事將尋求其他融資機會以應付減少潛在期票之現金需求。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股本，惟不排除此可能性。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就批准：(a)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期票（如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上述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股份之股權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3頁；該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請閣下垂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適當修訂）：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61%。營業額增長，主要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之收入有所增加，從去年約7,9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2,000,000港元，加上電影發行之收入上升，從去年約9,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40,300,000港元。電影發行分部收入所佔營業額比例，已高於提供電影製作服務，並佔本年度整體營業額約65%。

毛利亦有所上升，從去年約3,8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3,300,000港元。毛利率為21%（二零零六年：22%），與去年大致相同。

儘管營業額出現令人鼓舞之增長，而毛利亦大幅上升，本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約1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有所改善。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乃付現成本一直維持高企所致。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之增長，與製作增加之幅度相若，而財務費用亦刷新記錄，主要乃本集團之借貸創新高水平。本年度產生之專業費用，與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亦造成付現成本大幅增加。除了上述付現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亦就一名個人於提供電影製作服務時受傷之訴訟索償作出撥備。上述影響一併導致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4%。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虧絀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8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800,000港元），其中約2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為銀行存款及現金，相當於流動資產29.5%。流動負債約為94,800,000港元（二零零

六年：5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電影公司之預支款項及關連公司貸款。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1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記錄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貸款為3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3,000,000港元於年內償還。年內，本集團亦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訂立一項664,000港元之新融資租約。

本集團一般以電影公司之預支款項作電影製作和其他業務之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為本集團識別可供日後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亦向關連公司取得借貸支持其電影製作活動。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61,000,000股（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股份合併時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6,1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份業務交易以及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輕微。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之用。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投資於電影項目（以製作中電影入賬和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擁有該等電影版權作日後發行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與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杜琪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兩間附屬公司銀河映像（香港）有限公司及小星星有限公司之權益，代價為26,000,000港元。出售最終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批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22名），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來制定其薪酬。董事可因應本集團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決定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0%（二零零六年：122.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港元），其中約4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00,000港元）或65%（二零零六年：54%）乃來自電影發行，餘下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00,000港元）或35%（二零零六年：46%）來自電影製作。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投資於本身製作以供發行之用。因此，電影發行之收入高於向外界提供服務之收入。由於電影發行業務應佔毛利佔本集團整體毛利65%，結果令人鼓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製作任何電視電影。然而，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開拓此業務分類之商機。

##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使本集團所製作之影片更受公眾歡迎並提升銷售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參與本地及國際電影節，積極推廣本集團之電影，此方法已成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之重要一環。

本集團所製作之影片不僅贏得影評讚譽，在本地市場取得令人鼓舞之票房收入，同時亦在國際電影市場充份表現其競爭力。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之獎項及榮譽詳情如下：

片名	電影節	獎項及榮譽
《跟蹤》	第31屆香港電影節	開幕電影
	第9屆烏典尼斯遠東電影節	參展作品
	第10屆上海電影節	開幕電影
	第25屆戛納電影節	參展作品
《放·逐》	二零零六年香港亞洲電影節	閉幕電影
	第39屆西班牙錫切斯國際電影節	最佳電影 (青年裁判團獎)
	第43屆台北金馬獎	最佳動作指導
	第13屆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最佳導演 推薦電影
《黑社會》	第25屆戛納電影節	開幕電影
	第39屆奧克蘭電影節	參展作品
	第8屆全州電影節	閉幕電影
	第51屆亞太電影節	參展作品
《黑社會以和為貴》	第7屆東京Filmex電影節	參展作品
	第31屆多倫多國際電影節	參展作品
	二零零六年慕尼黑亞洲電影節	參展作品
	第44屆紐約電影節	參展作品
《鐵三角》	第24屆都靈電影節	參展作品
	第30屆香港國際電影節	開幕電影 (全球首影)
	二零零六年康城國際電影節	非競賽參展作品
	第7屆東京Filmex電影節	參展作品
《鐵三角》	第31屆多倫多國際電影節	參展作品
	二零零六年慕尼黑亞洲電影節	參展作品
	第13屆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最佳電影
	第60屆康城電影節	參展作品

本集團之電影導演於年內亦屢獲殊榮，其中杜琪峯先生於第36屆鹿特丹國際電影節獲授「星光電影製作人」名銜。杜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電影選舉憑本集團以往製作之電影「鎗火」獲授「最佳導演」名銜。

### 電影投資

年內，本集團完成三部電影的製作即「黑社會以和為貴」、「戀愛初歌」及「黑拳」。本集團擁有該三部電影之電影版權以供發行。相應之發行收入按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年內確認。於結算日，本集團將獨自或部份擁有其電影版權之多個其他電影項目現處於製作階段或前期製作階段。該等影片之一「鐵三角」已於結算日後完成並排期上映。該電影入選第60屆康城電影節之參展作品。董事對本集團之製作充滿信心，並相信透過投資本身製作之電影項目，本集團能夠擴闊其經常性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將令股東獲益。電影發行之業績於年內令人鼓舞，支持本集團於這方面之發展。

### 電影製作

年內，本集團繼續為其他電影公司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製作兩個電影項目「放•逐」及「跟蹤」。該兩部電影於年內完成製作及交付。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多間電影公司訂立製作協議，以製作多部電影及或提供製作資源。於結算日，該等電影已有部份開始製作。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電影投資活動外，本集團概無就未來重大投資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展望

儘管年內營業額顯著上升，本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約16,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兩間附屬公司即銀河映像（香港）有限公司及小星星有限公司之付現成本一直處於高水平，也是造成經營虧損之其中一項主要原因。在決定出售本集團於此兩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相信未來之整體付現成本可大幅降低，並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隨著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接近全數獲兌換為股份，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得以鞏固，而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低。因此，本集團能更適當地迎接任何冒起之商機。董事會亦邀請賢能加入本集團之管理層，為本集團帶來新構思和專業知識。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名稱將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進行之主要業務活動，僅與電影媒體有關，而新名稱顯示多媒體，包括不同種類媒體，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之業務性質。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概覽**

受到不利營運環境之持續影響，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投資者對於本行業投放資金之態度變得審慎，董事會對該類業務亦採取審慎策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lassic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Classic Gr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Classic Grace之唯一資產乃位於香港上環之一個商業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randeur Concord Limited（「Grandeur 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8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Grandeur Concord之唯一資產乃一個位於加拿大用作倉庫以收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於收購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完成後，從租賃投資物業所錄得之營業額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小星星有限公司（「小星星」）及銀河映像（香港）有限公司（「銀河映像」），代價為26,000,000港元。約2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經營資本。該出售所帶來之收益約為2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另外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影視點製作有限公司、金石發行有限公司及豐影製作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有限公司），代價為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經營資本。該出售所帶來之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

除了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外，管理層在成本控制政策方面亦採取審慎措施，因而令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4.9%至約15,9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82.9%至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300,000港元）。總營業額中，10,300,000港元或97.2%來自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300,000港元或2.8%來自租賃投資物業。

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之毛利由上年約13,3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1,000,000港元。該類業務之毛利率亦由上年的21%下跌至回顧年度的9.7%，此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電影製作業務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出售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上升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出售附屬公司帶來之收益合共約25,7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結算日之收益約7,700,000港元。

在出售附屬公司及董事會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的整體影響下，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24,400,000港元下降34.9%至約15,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宣傳開支分別由去年10,400,000港元、3,9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7,800,000港元、1,2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由去年1,800,000港元下跌10.2%至約1,600,000港元。所減少之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減少，部分並被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而抵消。可換股債券及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分別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除如上文「業務概覽」分節所述收購Classic Grace及Grandeur Concord，以及出售小星星及銀河映像外，回顧期間並無進行或建議進行其他投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17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上升主要是來自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發行本金額達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以換股價每股0.33港元兌換72,727,27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124,663,636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8,7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及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所得款項淨額18,1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或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售49,860,000股新股予獨立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投資或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予獨立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2,7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投資或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0.1488港元認購合共4,988,544股股份、以行使價0.118港元認購合共3,490,534股股份、以行使價0.114港元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0.133港元認購16,838,539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約21,200,000港元的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作出抵押，以獲取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按揭貸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信貸。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1%（二零零七年：120%）。

#### 業務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業務分部之收益。所有收益來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同時亦會繼續尋求新投資機遇。本集團於來年之資金預期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財資政策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述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包含(i)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之削減股本；(ii)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i)透過增發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進行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二零零七年：2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來制定其薪酬。董事可因應本集團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決定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業務概覽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電影業之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小心謹慎動用其資源製作新電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五批每批20,000,0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一份載有認購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認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9,300,000港元）。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投資物業之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約11,200,000港元及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之減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去年錄得之溢利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25,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7,700,000港元所致。

扣除投資物業之一次性公平值虧損約11,200,000港元及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之減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

年內，管理層已對成本控制政策採取審慎措施。因此，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15,900,000港元減少18.7%至約12,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由去年之6,500,000港元、1,2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5,600,000港元、3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600,000港元減少91.9%至約100,000港元。減幅約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減少所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分別約為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回顧期間並無訂立或建議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約為19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14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增加主要來自年內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透過公開發售1,131,207,381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43,8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其公平值為1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作為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按揭貸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任何銀行信貸。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二零零八年：5.1%）。

### 業務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業務分部之收益。所有收益來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單會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更會繼續尋求新投資機遇。本集團於來年之資金預期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財資政策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遷冊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實行：(i)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之削減股本；(ii)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i)透過增發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於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4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實行：(i)將股份溢價賬及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各自進賬所記之全部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ii)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每值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進行已發行股本削減。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名（二零零八年：六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來制定其薪酬。董事可因應本集團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決定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00,000港元）。

### 有關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述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持有Gold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Gold Asia已與天津港宏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Gold Asia首先會向天津港宏提供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已經及將會與中國醫院訂約按獨家基準提供Wi-Fi/RFID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5年。儘管公司成立日子尚淺，但憑藉其自身之技術專長及來自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後盾，目標集團可提供此類服務。目標集團已就提供Wi-Fi/RFID服務與享譽國際之世界級資訊科技公司簽訂技術支援合約。據本公司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港宏已與30家中國醫院簽訂合約，將向該等醫院提供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預期會在未來三個月與另外20家醫院簽訂合約。有鑒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證EBITDA不少於500,000,000港元，故收購目標公司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 收益

目標集團於期內概無錄得收益、稅項及溢利／（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而言，概無特定最低資金規定或任何其他財務資源規定。資產負債表僅為權益（繳足股本），而無任何負債（包括借貸）。目標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流動負債淨額

目標集團於期內概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收購Gold Asia外，目標集團於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業務分類

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類為中國之保健行業。根據中國衛生部之統計，中國之保健開支總額及人均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分別增長74%及60%，佔國內生產總值5%以下，而美國則佔16%。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每千人中持牌醫生及註冊護士不到1.3人，而大多數發達國家每千人中持牌醫生及註冊護士則為2至4人。中國一直號召醫院提高保健效益以及進行資訊系統及管理升級。國家實行推進醫療體制改革之政策，以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及付得起之保健基礎設施。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衛生部提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政府之醫療改革投入總額為人民幣8,500億元。

### 未來投資計劃

各訂約醫院購買相關軟件及硬件之一次性資本投資將以相關訂約醫院每月所得收入、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及目標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各類訂約醫院將因應現有資金及本公司可獲得之技術支持分階段安裝醫療資訊系統。每年維護費將以相關訂約醫院之經常性項目維護及升級費撥付。

### 或然負債

期內，目標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概無錄得任何資本投資。

外匯風險及對沖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極其簡單，其貨幣乃以港元計值。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付款則以港元或美元作出，概無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現時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發出保留或修改意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2,288</u>	<u>10,632</u>	<u>1,585</u>
經營虧損	(14,333)	(3,490)	(21,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736	-
財務費用	<u>(1,821)</u>	<u>(1,635)</u>	<u>(1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54)	20,611	(21,607)
稅項(支出)/抵免	<u>-</u>	<u>(1,322)</u>	<u>1,014</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6,154)</u>	<u>19,289</u>	<u>(20,593)</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52	58,288	42,904
流動資產	80,834	114,447	159,035
流動負債	94,845	1,609	4,060
非流動負債	<u>14,085</u>	<u>7,157</u>	<u>4,203</u>

## B.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585	10,632
銷售成本		<u>—</u>	<u>(9,261)</u>
毛利		1,585	1,37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1,498	3,345
其他經營開支		(12,927)	(15,9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8	(11,200)	7,7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5	<u>(430)</u>	<u>—</u>
經營虧損	9	(21,474)	(3,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25,736
財務費用	10	<u>(133)</u>	<u>(1,6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07)	20,611
稅項	13	<u>1,014</u>	<u>(1,322)</u>
年內(虧損)/溢利		<u><u>(20,593)</u></u>	<u><u>19,289</u></u>
每股(虧損)/盈利	16		(重列)
— 基本		<u><u>(0.53港元)</u></u>	<u><u>4.69港元</u></u>
— 攤薄		<u><u>(0.53港元)</u></u>	<u><u>3.94港元</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47	1,333
投資物業	18	40,408	55,506
商譽	19	1,449	1,449
		<u>42,904</u>	<u>58,288</u>
<b>流動資產</b>			
製作中電影	21	13,218	12,3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8	3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409	101,760
		<u>156,035</u>	<u>114,44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3,717	1,212
銀行貸款	24	343	397
		<u>4,060</u>	<u>1,6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1,975</u>	<u>112,83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94,879</u></u>	<u><u>171,12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2,569	125,690
儲備	28	178,107	38,279
		<u>190,676</u>	<u>163,969</u>
<b>權益總額</b>			
		<u>190,676</u>	<u>163,969</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	662
銀行貸款	24	1,476	2,229
遞延稅項負債	26	2,727	4,266
		<u>4,203</u>	<u>7,157</u>
		<u><u>194,879</u></u>	<u><u>171,126</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u>13,127</u>	<u>13,205</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2	61,469	65,3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835	79,886
		182,304	145,24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u>1,649</u>	<u>7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0,655</u>	<u>144,5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3,782</u>	<u>157,7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2,569	125,690
儲備	28	<u>181,213</u>	<u>31,378</u>
<b>權益總額</b>		193,782	157,06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u>—</u>	<u>662</u>
		<u>193,782</u>	<u>157,73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為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基礎之	可換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酬儲備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620	18,074	10	1,030	2,369	-	(50,247)	(18,144)
年內溢利	-	-	-	-	-	-	19,289	19,289
發行股份	80,452	16,230	-	-	-	-	-	96,682
發行股份開支	-	(2,241)	-	-	-	-	-	(2,241)
確認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370	-	-	-	4,3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0,107	-	-	10,107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31,456	30,855	-	-	(12,226)	-	-	50,08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162	2,650	-	(1,699)	-	-	-	4,113
註銷購股權	-	-	-	(1,030)	-	-	1,030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2)	-	(29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90	65,568	10	2,671	250	(292)	(29,928)	163,969
年內虧損	-	-	-	-	-	-	(20,593)	(20,593)
股本削減	(124,433)	-	87,244	-	-	-	37,189	-
發行股份	11,312	33,936	-	-	-	-	-	45,248
發行股份開支	-	(969)	-	-	-	-	-	(96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017	-	-	-	5,0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250)	-	250	-
註銷購股權	-	-	-	(2,091)	-	-	2,091	-
已失效購股權	-	-	-	(1,397)	-	-	1,397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96)	-	(1,9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69</u>	<u>98,535</u>	<u>87,254</u>	<u>4,200</u>	<u>-</u>	<u>(2,288)</u>	<u>(9,594)</u>	<u>190,67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07)	20,611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1,498)	(1,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7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200	(7,700)
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 之權益對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額	–	(2,057)
折舊	286	1,236
電影版權攤銷	–	2,976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	8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減值虧損	1,432	–
利息開支	133	1,62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3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17	4,37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4,607)</b>	<b>(5,936)</b>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增加	(2,335)	(24,395)
製作中電影減少	–	3,6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	5,7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1	(1,896)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412)</b>	<b>(22,845)</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498	1,274
收購附屬公司	–	311
電影版權增加	–	(4,697)
出售附屬公司	–	2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98</b>	<b>16,517</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	(1,305)
已付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	(8)
償還銀行貸款	(486)	(65)
欠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	18,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248	78,68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2,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113
償還欠關連公司款項	–	(36,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96)
發行股份開支	(969)	(2,241)
贖回可換股債券款項	(1,100)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42,693</u>	<u>84,08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39,779	77,752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101,760	23,877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870</u>	<u>131</u>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u><u>142,409</u></u>	<u><u>101,760</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42,409</u></u>	<u><u>101,760</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遷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電影製作及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如適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各自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和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為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自客戶轉移之資產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化（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法，將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規定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很大機會導致下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6作出討論。

該等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有效收購日期或直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需要，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提供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部份。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過部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以釐定損益之金額。

**(e)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公司。倘本集團可控制一家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俱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較短期間）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h)）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持有而現時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變動或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r)(iii)所述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乃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以對有關安排之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附註3(f)所載）內，按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附註3(p)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融資租賃所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致使按每個會計期間承擔之餘額計算之定期比率大致相若。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作為促使訂立租賃所收取之款項均在綜合收益內確認為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撇銷為開支。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並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p)）。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u)(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m)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由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電影版權之成本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佔估計總收入之比例，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而攤銷。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中撇減。預計剩餘價值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預期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攤銷之電影版權部份乃確認為流動資產。預期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均不會攤銷之電影版權部份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n)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指製作中影片及電視片集，按至今所產生製作成本減可預見虧損列賬。有關製作成本乃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製作中電影賬內結轉，製作完成時即轉撥為綜合收益表製作成本。

(o)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指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片集，並按至今所產生製作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製作成本於完成製作時轉撥至電影版權。

(p)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證據存在，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減值與有關資產直接沖銷，惟應收賬款之收回可能性被認為不明確但並非極低之情況下確認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入賬。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極低，不能收回之款項於應收賬款直接沖銷及有關此項於撥備賬目內回撥。過往於撥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撥備賬目中回撥。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過往被直接沖銷於其後收回之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為出售者除外）；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減值虧損

撥回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3(p)）。

於中期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下一期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q)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兌換權，計入股權（可換股債券儲備）中。

於其後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份於收益表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權部份乃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含之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權支銷。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的年度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r)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i) 電影製作收入*

來自製作電影及電視電影之收入於製作完成時（通常為將菲林底片交付客戶時）確認。

*(ii) 電影發行收入*

來自發行電影之收入於母帶送交客戶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應收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算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之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定價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於歸屬期間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方會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商業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結算日，本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u)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予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追索；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u)(i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取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夠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則按初步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金額，與根據附註3(u)(iii)所釐定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或然負債如不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值，則根據附註3(u)(iii)予以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該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確認。

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所收購已識別之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v) 該方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實體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y) 分類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劃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為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資料乃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須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實體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程序之一部份；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實體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部間之定價按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乃收購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與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稅務結餘、企業與融資支出。

##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達致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其認為適當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其整體資本結構達致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釐定。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資產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17	1,212	1,649	716
銀行貸款	343	397	–	–
	4,060	1,609	1,649	71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62	–	662
銀行貸款	1,476	2,229	–	–
	1,476	2,891	–	662
債務總額	<u>5,536</u>	<u>4,500</u>	<u>1,649</u>	<u>1,378</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	1,333	–	–
投資物業	40,408	55,50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3,127	13,205
商譽	1,449	1,449	–	–
	42,904	58,288	13,127	13,205
流動資產				
製作中電影	13,218	12,31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	372	61,469	65,3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409	101,760	120,835	79,886
	156,035	114,447	182,304	145,241
資產總值	<u>198,939</u>	<u>172,735</u>	<u>195,431</u>	<u>158,446</u>
負債對資產比率	<u>2.78%</u>	<u>2.61%</u>	<u>0.84%</u>	<u>0.87%</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 (a)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並按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所用價格或利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本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一群性質相似之對手方於到期日無法清償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該等交易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客戶均為於香港及中國之電影製造商以及於加拿大之承租人，本集團相信其信譽可靠。考慮到本集團客戶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之壞賬水平，董事認為，此種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客戶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但程度較低。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須對所有要求就特定金額提供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款之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且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借貸、定息銀行存款及定息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借貸及銀行存款利率概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b>定息借貸：</b>								
銀行貸款	5.78	1,819	5.78	2,626	-	-	-	-
可換股債券	-	-	9.00	662	-	-	9.00	662
借貸總額		<u>1,819</u>		<u>3,288</u>		<u>-</u>		<u>662</u>
<b>定息銀行存款：</b>								
定期存款	2.15	72,677	1.15	92,185	2.15	72,677	1.15	71,970
浮息銀行結存及存款	1.45	69,732	2.72	9,575	1.6	48,158	2.71	7,916
銀行存款總額		<u>142,409</u>		<u>101,760</u>		<u>120,835</u>		<u>79,886</u>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結算日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盈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存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計入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42,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760,000港元）。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子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於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14	-	-	-	2,914	2,914
應付董事款項	-	527	-	-	-	527	527
銀行貸款	5.78	438	438	1,205	-	2,081	1,819
		<u>3,879</u>	<u>438</u>	<u>1,205</u>	<u>-</u>	<u>5,522</u>	<u>5,260</u>
<b>二零零八年</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70	-	-	-	870	870
銀行貸款	5.78	537	537	1,611	433	3,118	2,626
可換股債券*	9.00	-	-	662	-	662	662
		<u>1,407</u>	<u>537</u>	<u>2,273</u>	<u>433</u>	<u>4,650</u>	<u>4,158</u>

##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於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2	-	-	-	1,122	1,122
應付董事款項	-	527	-	-	-	527	527
		<u>1,649</u>	<u>-</u>	<u>-</u>	<u>-</u>	<u>1,649</u>	<u>1,649</u>
<b>二零零八年</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7	-	-	-	687	6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	-	-	-	29	29
可換股債券*	9.00	-	-	662	-	662	662
		<u>716</u>	<u>-</u>	<u>662</u>	<u>-</u>	<u>1,378</u>	<u>1,378</u>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計算貼現現金流量。

##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租賃收入，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營業額之100%（二零零八年：約3.5%）以賺取該收入之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

##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該附屬公司以加拿大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而貨幣負債指本集團內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及銀行貸款，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668,000港元及7,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6,000港元及9,780,000港元）。

##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港元兌加拿大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之風險釐定。5%為內部向管理層要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以加拿大元列值之貨幣項目未償還金額於期終就匯率5%之變動調整換算。倘港元對加拿大元上漲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3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1,000港元）。倘港元對加拿大元減值5%，將對虧損產生同等相反影響。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文所討論有關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d)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各項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按該等計算就商譽之減值虧損錄得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重大行業活動作出回應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或將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撇減。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而該評估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之可收回性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準備。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之撇賬經驗（扣除收款項）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 (v)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確定不再適合製作之滯銷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合約價格及市場現況估計此等製成電影或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逐一檢討各電影並就不再進行製作之任何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作出減值撥備。

#### (vi) 投資物業之估值

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時，管理層須提供與估值有關之各項假設及因素。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先前與估值師協定之該等假設，對其投資物業進行年度重估。

## (vii)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賬目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經濟利益大量流出之尚未了結訴訟或事件，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須予披露之或然負債。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影製作	—	7,500
電影發行	—	2,755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585	377
	1,585	10,63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98	1,274
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498	1,274
其他	—	14
	1,498	1,288
其他收入		
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 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額 (附註29(a))	—	2,05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498	3,345
合計	<u>3,083</u>	<u>13,977</u>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更為相關，故獲選為主要報告方式。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物業投資。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電影製作： 為客戶製作電影  
 電影發行： 透過發行商向各持牌人發行電影  
 物業投資： 租賃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

## 收益表

	電影製作		電影發行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7,500</u>	<u>-</u>	<u>2,755</u>	<u>1,585</u>	<u>377</u>	<u>1,585</u>	<u>10,632</u>
分部業績	<u>-</u>	<u>235</u>	<u>(1,737)</u>	<u>(4,690)</u>	<u>(11,414)</u>	<u>9,437</u>	<u>(13,151)</u>	<u>4,9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821)</u>	<u>(9,760)</u>
經營虧損							<u>(22,972)</u>	<u>(4,764)</u>
利息收入							1,498	1,2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736
財務費用							<u>(133)</u>	<u>(1,6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1,607)</u>	<u>20,611</u>
稅項							<u>1,014</u>	<u>(1,322)</u>
年內(虧損)/溢利							<u>(20,593)</u>	<u>19,289</u>

## 資產負債表

	電影製作		電影發行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u>	<u>-</u>	<u>34,329</u>	<u>33,848</u>	<u>42,131</u>	<u>57,376</u>	76,460	91,2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2,479</u>	<u>81,511</u>
綜合總資產							<u>198,939</u>	<u>172,735</u>
分部負債	<u>-</u>	<u>-</u>	<u>(1,632)</u>	<u>-</u>	<u>(4,982)</u>	<u>(7,413)</u>	(6,614)	(7,4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49)</u>	<u>(1,353)</u>
綜合總負債							<u>(8,263)</u>	<u>(8,766)</u>

## 其他資料

	電影製作		電影發行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4	-	77	-	56,935	-	-	-	57,016
折舊	-	102	-	393	286	95	-	646	286	1,236
添置電影版權	-	-	-	4,697	-	-	-	-	-	4,697
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	-	(11,200)	7,700	-	-	(11,200)	7,700
電影版權攤銷	-	-	-	2,976	-	-	-	-	-	2,976
製作中電影減值虧損	-	-	1,432	-	-	-	-	-	1,432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u>-</u>	<u>-</u>	<u>-</u>	<u>3</u>	<u>-</u>	<u>-</u>	<u>-</u>	<u>-</u>	<u>-</u>	<u>3</u>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收入均源自香港及海外發行，租金收入則源自位於加拿大之物業。分部收益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8,551
海外	<u>1,585</u>	<u>2,081</u>
	<u>1,585</u>	<u>10,632</u>

以下為按有關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80,962	149,554	–	1,510
海外	17,977	23,181	–	–
	<u>198,939</u>	<u>172,735</u>	<u>–</u>	<u>1,510</u>

##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於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	260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	2,976
製作中電影減值虧損	1,432	–
製作成本(包括於銷售成本)	–	6,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49
– 擁有之資產	286	1,187
外匯虧損淨額	976	14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6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5,000港元)	(910)	(1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2,005	3,4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017	4,370
員工福利及膳食	–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90
總員工成本	<u>7,035</u>	<u>7,906</u>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5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	93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8
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33</u>	<u>1,635</u>

##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而披露之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葉棣謙先生 (附註(a))	-	47	331	-	378
李雄偉先生 (附註(b))	-	120	499	-	619
張國偉先生 (附註(c))	-	71	-	-	7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學廉先生 (附註(d))	73	-	-	-	73
梁偉民先生 (附註(e))	120	-	-	-	120
文剛銳先生 (附註(f))	120	-	-	-	120
郭尊雄先生 (附註(g))	-	47	-	-	47
	<u>313</u>	<u>285</u>	<u>830</u>	<u>-</u>	<u>1,42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葉棣謙先生 (附註(a))	-	84	368	3	455
李雄偉先生 (附註(b))	-	84	713	3	800
羅守耀先生 (附註(h))	-	(444)	-	-	(444)
鄧嘉玲女士 (附註(i))	-	(108)	-	-	(108)
陳道好女士 (附註(j))	-	248	-	2	2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學廉先生 (附註(d))	84	-	-	3	87
梁偉民先生 (附註(e))	84	-	-	3	87
文剛銳先生 (附註(f))	62	-	-	2	64
龍克裘先生 (附註(k))	38	-	-	-	38
衛麗容女士 (附註(l))	45	-	-	-	45
曾琦鈴女士 (附註(m))	24	-	-	-	24
	<u>337</u>	<u>(136)</u>	<u>1,081</u>	<u>16</u>	<u>1,298</u>

附註：

- (a)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b) 李雄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c) 張國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d) 黎學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e)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f) 文剛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g) 郭尊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h) 羅守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辭任，並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彼同意放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期間應收之董事酬金
- (i) 鄧嘉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並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彼同意放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應收之董事酬金
- (j) 陳道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辭任
- (k) 龍克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l) 衛麗容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m) 曾琦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3(s)(ii)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6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守耀先生及鄧嘉玲女士已分別按附註(h)及(i)所載者放棄酬金。

##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1	2
其他人士數目	4	3
	<u>5</u>	<u>5</u>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餘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5	1,550
退休計劃供款	24	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56	987
	<u>2,505</u>	<u>2,544</u>

其餘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u>4</u>	<u>3</u>

### 13.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
	<u>–</u>	<u>–</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6)		
本年度	(1,823)	1,360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變動應佔	809	(38)
	<u>(1,014)</u>	<u>1,322</u>
	<u>(1,014)</u>	<u>1,32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收益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1,607)</u>	<u>20,61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390)	3,6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0	6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6)	(6,6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5	3,75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52)	–
因稅率變動引致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	809	(38)
	<u>(1,014)</u>	<u>1,322</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1,014)</u>	<u>1,322</u>

###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12,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8,603,000港元)。

## 15.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基本及攤薄）	<u>(20,593)</u>	<u>19,289</u>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b>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56,897	106,2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606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影響	—	125,889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159,062
股份合併之影響	(1,482,982)	(387,839)
公開發售股份之影響	<u>265,171</u>	<u>196</u>
<b>計算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u>39,086</u>	<u>4,114</u>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b>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86	4,11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u>	<u>781</u>
<b>計算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u>39,086</u>	<u>4,895</u>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u>(0.53港元)</u>	<u>4.69港元</u>
— 攤薄	<u>(0.53港元)</u>	<u>3.94港元</u>

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股份及於結算日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此，預期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將獲行使。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4,245	778	17,733	776	2,338	25,870
添置	1,037	322	–	–	151	1,510
出售	–	–	–	–	(6)	(6)
出售附屬公司	(4,245)	(827)	(17,733)	(776)	(2,365)	(25,94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7	273	–	–	118	1,428
於二零零八 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37	273	–	–	118	1,4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3,290	611	10,316	170	1,531	15,918
本年度計提	300	66	646	70	154	1,2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	(3,522)	(659)	(10,962)	(240)	(1,676)	(17,05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	18	–	–	9	95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68	18	–	–	9	95
本年度計提	207	55	–	–	24	28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5	73	–	–	33	38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62	200	–	–	85	1,04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969	255	–	–	109	1,333

##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四月一日	55,506	–
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29(a)及(b))	–	48,37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11,200)	7,700
匯兌調整	(3,898)	(5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408	55,506

(a)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長期租賃	23,100	34,300
香港境外		
永久	17,308	21,206
	<u>40,408</u>	<u>55,506</u>

(b) 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計算）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被估值之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17,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19.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四月一日	1,449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29(b))	–	1,449
	<u>1,449</u>	<u>1,44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49</u>	<u>1,449</u>
<b>減值</b>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u>–</u>	<u>–</u>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49</u>	<u>1,449</u>

商譽乃分配至按下列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u>1,449</u>	<u>1,44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於收購Grandeur Conco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ncent Investment Limited（「Grandeur集團」）之重大權益時確認，其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已產生之商譽已計入Grandeur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Grandeur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包括上述商譽，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計租賃收入及開支之變動。

本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Grandeur集團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估計其貼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物業租賃市場預測；而租賃值及開支之變動乃建基於物業租賃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未來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Grandeur集團經批准之五年預算案編製現金流預測。用作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每年6%（二零零八年：5.09%）。

由於Grandeur集團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認為於其減值測試檢討中採用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及2.13%（二零零八年：2.13%）之增長率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審閱結果顯示本年度並無需要計提減值。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127	13,20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ii))	92,852	91,878
減：減值虧損 (附註(i))	(31,577)	(26,7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附註22)	<u>61,275</u>	<u>65,178</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ii)及23)	<u>—</u>	<u>(29)</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附註3(p)所載之會計政策就投資及附屬公司墊款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額約為31,5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00,000港元），乃分別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未分配企業單位、物業投資單位及電影發行單位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7,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00,000港元）、2,8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及1,4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預計經營業績較不樂觀而出現經常性經營虧損，故出現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ii)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Image (BVI) Limited與Keep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由前任行政總裁杜琪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銀河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6,00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28,320,000港元（附註30）。銀河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設施。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於附註30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lassic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and B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 Grace集團」) 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支付，導致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額約2,057,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附註29(a)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Grandeur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發行法定股本中180,000,000股股份支付，產生商譽約1,449,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附註29(b)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Image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前任董事羅守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辭任)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於影視點製作有限公司及豐影製作有限公司 (前稱銀河映像有限公司) 及金石發行有限公司 (「POV集團」) 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2,584,000港元 (附註30)。POV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持有電影版權。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附註30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 (vii) Galaxy Image (BVI) Limited於年內被剔除。
- (v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創意式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電影製作 及電影發行
Classic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andeur Concord Limited (附註(v))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億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Vincen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v))	加拿大／加拿大	360加拿大 元	100%	物業投資

於年終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2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

## 本集團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電影 (擁有版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627	10,710	50,337
添置	1,072	28,020	29,092
轉撥	3,625	(3,625)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44,324)	(22,790)	(67,1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315	12,31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315	12,315
添置	–	2,335	2,3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650	14,65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230	1,600	38,830
轉撥	1,600	(1,600)	–
年內攤銷	2,976	–	2,976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 (附註30)	(41,806)	–	(41,8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32	1,4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32	1,43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18	13,2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315	12,315

本公司之董事參考於結算日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計算使用價值，評估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之可收回款項。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電影發行分部獨有風險之比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電影發行之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董事批准之創意式有限公司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6%之貼現率編製五年盈利預測。

本集團認為五年盈利預測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適合用作減值測試檢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之可收回款項。本公司董事釐定與本集團電影製作業務有關之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因銷路轉差而減值1,4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0	1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	–	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 (附註20)	–	–	61,275	65,1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	187	61,275	65,2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	185	194	149
	<u>408</u>	<u>372</u>	<u>61,469</u>	<u>65,355</u>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十天內	121	119
三十一至九十天	49	2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	13
	<u>170</u>	<u>15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0	14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3
	<u>170</u>	<u>15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4	870	1,122	6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0)	—	—	—	29
應付董事款項	527	—	527	—
	<u>3,441</u>	<u>870</u>	<u>1,649</u>	<u>71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441	870	1,649	716
租戶按金	37	45	—	—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239	297	—	—
	<u>3,717</u>	<u>1,212</u>	<u>1,649</u>	<u>716</u>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2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有抵押	<u>1,819</u>	<u>2,626</u>
於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343	3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4	42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12	1,415
五年後	—	393
	<u>1,819</u>	<u>2,626</u>
減：即期部分	<u>(343)</u>	<u>(397)</u>
非即期部分	<u>1,476</u>	<u>2,229</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8%（二零零八年：5.78%）計息。如附註18所披露，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公平值約17,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加拿大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u>

## 25. 可換股債券

### 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發行價為18,200,000港元。債券為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債券之面值贖回。

債券可於換股期內按固定換股價0.25港元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換股期內按債券面值105%之價格贖回任何債券。

負債部份及股權換股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列入長期借貸）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8.51%計算。剩餘金額（相當於股權換股部份之價值）列入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2,400,000港元之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9,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17,600,000港元之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70,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債券，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發行價為22,500,000港元。債券為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債券之面值贖回。

債券可於換股期內按固定換股價0.33港元隨時轉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換股期內按債券面值110%之價格贖回任何債券。

負債部份及股權換股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列入長期借貸）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9.004%計算。剩餘金額（相當於股權換股部份之價值）列入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24,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72,727,2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提早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以相等於本金額110%之款項清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為430,000港元。

### 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總面值為24,000,000港元，發行價為24,000,000港元，作為收購Classic Grac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9(a)）之代價。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債券之面值贖回。

債券可於換股期按固定換股價0.14港元隨時轉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換股期內按債券面值贖回任何債券。

負債部份及股權換股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列入長期借貸)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9.25%計算。剩餘金額(相當於股權換股部份之價值)列入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24,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4港元兌換為171,428,57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本金額	本金額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25,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24,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負債部份	13,841	-	-	13,84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2,500	-	22,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24,000	24,000
股權部份(附註28)	-	(6,262)	(3,845)	(10,10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16,238	20,155	36,393
應計利息資本化(附註10)	228	125	582	935
已付利息	-	-	(422)	(422)
轉換為股份	(14,069)	(15,701)	(20,315)	(50,08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負債部份	-	662	-	662
應計利息資本化(附註10)	-	8	-	8
年內贖回	-	(670)	-	(6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部份	-	-	-	-

## 26.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引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64	-	-	(1,064)	-
出售附屬公司	(1,064)	-	-	1,064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29(a)及(b))	806	1,634	570	(3)	3,007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	(24)	(1)	-	(38)
匯兌調整	(20)	(40)	(3)	-	(6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u>15</u>	<u>1,345</u>	<u>-</u>	<u>-</u>	<u>1,360</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88	2,915	566	(3)	4,2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7	384	158	-	809
匯兌調整	(172)	(204)	(143)	(6)	(525)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u>59</u>	<u>(1,453)</u>	<u>(438)</u>	<u>9</u>	<u>(1,823)</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42</u>	<u>1,642</u>	<u>143</u>	<u>-</u>	<u>2,72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分別就金額約3,024,000港元及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6,175,000港元及2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因此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 2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	—	2,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附註(vi)(a))	—	(297,000)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元)	3,000,000,000	3,000	3,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vi)(b))	(2,700,000,000)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元)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vi)(c))	2,700,000,000	27,00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元)	<u>3,000,000,000</u>	<u>3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56,897,096	125,690	106,200,000	10,620
股本削減 (附註(vi)(a),(d))	—	(124,433)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元)	1,256,897,096	1,257	106,200,000	10,620
股份合併 (附註(vi)(b))	(1,131,207,387)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元)	125,689,709	1,257	106,200,000	10,620
公開發售新股份 (附註(vii),(ii))	1,131,207,381	11,312	124,663,636	12,466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i))	—	—	499,860,000	49,986
行使購股權 (附註(iv))	—	—	31,617,617	3,162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附註29(b))	—	—	180,000,000	18,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附註(v))	—	—	314,555,843	31,4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元)	<u>1,256,897,090</u>	<u>12,569</u>	<u>1,256,897,096</u>	<u>125,69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及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24,663,63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達900,000,000股普通股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4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49,860,000股股份及450,000,000股股份，扣除費用前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5,983,2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
- (iv) 於二零零八年，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分別以行使價0.1488港元認購合共4,988,544股股份、以行使價0.118港元認購合共3,490,534股股份、以行使價0.114港元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0.133港元認購16,838,539股股份。
- (v) 於二零零八年，面值17,600,000港元之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70,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面值24,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72,727,2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賬面值24,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4港元轉換為171,428,57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取得股東有關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批准，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本削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 (a) 根據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0.099港元，每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透過註銷297,000,000港元或每股0.099港元，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3,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000,000港元（3,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而由1,256,897,096股0.1港元之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削減124,432,813港元或每股0.099港元至1,256,897,096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0.001港元之未發行及已發行已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0港元（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1,256,897港元（125,689,70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c)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發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合併股份（為數27,000,000港元），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d) 產生約124,400,000港元之進賬，並即時轉撥以註銷本公司約37,200,000港元之累積虧損，約87,200,000港元之餘額則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賬之金額可由本公司董事酬情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並經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包銷公開發售之1,131,207,381股發售股份。該公開發售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

## 28. 儲備

##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可換股	換算儲備 (附註(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之報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債券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74	10	1,030	2,369	-	(50,247)	(28,764)
年內溢利	-	-	-	-	-	19,289	19,289
發行股份 (附註27(ii),(iii))	16,230	-	-	-	-	-	16,230
發行股份開支	(2,241)	-	-	-	-	-	(2,24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6)	-	-	4,370	-	-	-	4,3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	-	-	10,107	-	-	10,107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附註25)	30,855	-	-	(12,226)	-	-	18,6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6)	2,650	-	(1,699)	-	-	-	951
註銷購股權 (附註36)	-	-	(1,030)	-	-	1,030	-
換算外國開支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92)	-	(29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5,568	10	2,671	250	(292)	(29,928)	38,279
年內虧損	-	-	-	-	-	(20,593)	(20,593)
股本削減 (附註27(vi)(d))	-	87,244	-	-	-	37,189	124,433
發行股份 (附註27(vii))	33,936	-	-	-	-	-	33,936
發行股份開支	(969)	-	-	-	-	-	(96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6)	-	-	5,017	-	-	-	5,0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50)	-	250	-
註銷購股權 (附註36)	-	-	(2,091)	-	-	2,091	-
已失效購股權 (附註36)	-	-	(1,397)	-	-	1,397	-
換算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96)	-	(1,9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535</u>	<u>87,254</u>	<u>4,200</u>	<u>-</u>	<u>(2,288)</u>	<u>(9,594)</u>	<u>178,107</u>

##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74	78	1,030	2,369	(29,616)	(8,065)
年內虧損	-	-	-	-	(8,603)	(8,603)
發行股份 (附註27(ii),(iii))	16,230	-	-	-	-	16,230
發行股份開支	(2,241)	-	-	-	-	(2,24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36)	-	-	4,370	-	-	4,3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	-	-	10,107	-	10,107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附註25)	30,855	-	-	(12,226)	-	18,6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6)	2,650	-	(1,699)	-	-	951
註銷購股權 (附註36)	-	-	(1,030)	-	1,03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5,568	78	2,671	250	(37,189)	31,378
年內虧損	-	-	-	-	(12,582)	(12,582)
股本削減 (附註27(vi)(d))	-	87,244	-	-	37,189	124,433
發行股份 (附註27(vii))	33,936	-	-	-	-	33,936
發行股份開支	(969)	-	-	-	-	(96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36)	-	-	5,017	-	-	5,0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50)	250	-
註銷購股權 (附註36)	-	-	(2,091)	-	2,091	-
已失效購股權 (附註36)	-	-	(1,397)	-	1,397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35	87,322	4,200	-	(8,844)	181,213

(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而且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177,0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57,000港元）。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根據本集團重組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本重組計劃產生之繳入盈餘儲備約為87,200,000港元。根據該計劃，透過註銷約124,400,000港元或每股0.099港元，已發行股本由125,689,710港元（1,256,897,096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256,897港元（1,256,897,096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而由股本削減產生之約87,200,000港元進賬於抵銷約37,200,000港元之累積虧損後轉撥至繳入盈餘。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3(s)(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股權部份之價值。年內，因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故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入累積虧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3(q)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3(v)之會計政策處理。

##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a) 收購Classic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lassic Grace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支付。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所收購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24,100	2,500	26,600
遞延稅項負債	(106)	(437)	(543)
	<u>23,994</u>	<u>2,063</u>	<u>26,057</u>
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之款額（「收購折讓」）			<u>(2,057)</u>
總代價			<u><u>24,000</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5）			<u><u>24,000</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u>-</u></u>

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額產生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合約日期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實際取得控制權日期之間，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所致。

Classic Grace集團自收購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5,900,000港元之溢利。

## (b) 收購Grandeur Conco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Grandeur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發行法定股本中180,000,000股股份支付。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所收購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20,993	778	21,771
應收賬款	37	-	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	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1	-	311
銀行貸款	(2,761)	-	(2,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	-	(390)
遞延稅項負債	(2,331)	(133)	(2,464)
	<u>15,906</u>	<u>645</u>	<u>16,551</u>
商譽 (附註19)			<u>1,449</u>
總代價			<u><u>18,000</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發行股份 (附註27)			<u><u>18,000</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u>311</u></u>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致 (附註19)。

Grandeur集團自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123,000港元之溢利。

(c) 倘收購Classic Grace集團及Grandeur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總收益將為11,969,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約為20,75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Image (BVI) Limited出售其於銀河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6,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Image (BVI) Limited出售其於POV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銀河集團及POV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電影發行、電影製作設施及持有電影版權。

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銀河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POV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4	913	8,887
電影版權	1,012	1,506	2,518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	9,181	13,609	22,790
製作中電影	21,855	—	21,855
應收賬款	3,772	4,288	8,0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7	517	5,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16	1,048	6,864
應付賬款	(415)	(236)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	(61)	(712)
預收賬款	(48,620)	—	(48,6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63)	(17,000)	(20,063)
撥備	(4,000)	—	(4,000)
融資租賃承擔	(528)	—	(528)
	(2,320)	4,584	2,264
出售收益／(虧損)	28,320	(2,584)	25,736
總代價	26,000	2,000	28,0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6,000	2,000	28,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26,000	2,000	28,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16)	(1,048)	(6,864)
	20,184	952	21,136

銀河集團及POV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3,004,000港元之虧損及約2,680,000港元之溢利。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代價包括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17,3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3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期由2年至10年不等。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立以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3	1,5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36	2,715
五年後	18	—
	<u>2,427</u>	<u>4,254</u>

####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電影製作成本	439	1,975
— 認購可換股債券（附註）	100,000	—
	<u>100,439</u>	<u>1,975</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認購由寶利福分五批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止之換股期內，按當時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寶利福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結算日後完成認購（附註37）。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情況如下：

- (i) 恒興有限公司、裕琦投資有限公司及泰俊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本公司前董事羅守耀先生及鄧嘉玲女士（分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控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融資合共約6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提取貸款約53,0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扣除之利息開支詳情於附註10內披露。

- (ii) Keep Beat Enterpris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杜琪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控制）授予本集團貸款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提取貸款約3,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扣除之利息開支詳情於附註10內披露。

(b) 如附註11及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46	1,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29	1,080
	<u>1,975</u>	<u>2,318</u>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Image (BVI) Limited與Keep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由前任行政總裁杜琪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銀河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6,00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為28,320,000港元（附註30）。銀河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設施。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於附註30內披露。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Image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前任董事羅守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辭任）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於POV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為2,584,000港元（附註30）。POV集團主要業務提供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持有電影版權。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披露於附註30內披露。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與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中國星」）(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之中介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創意式意欲聘用中國星，暫時為其電影安排若干服務，並須根據該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中國星服務費4,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被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	0.125	78,085,883	0.040	6,440,000
於年內授出	0.093	136,150,971	0.126	109,703,500
註銷購股權	1.066	(4,790,351)	0.121	(6,440,000)
行使購股權	-	-	0.130	(31,617,617)
股份合併 (附註27(vi)(b))	0.123	(181,501,097)	-	-
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27(vii))	1.035	602,221	-	-
已失效購股權	1.278	(5,460,05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0.461</u>	<u>23,087,577</u>	<u>0.125</u>	<u>78,085,883</u>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u>0.461</u>	<u>23,087,577</u>	<u>0.125</u>	<u>78,085,883</u>

於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0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91港元、0.974港元或0.02港元(二零零八年:0.148港元、0.118港元或0.114港元),而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39年(二零零八年:0.99年)。

下表披露由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該等持有量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已註銷 (附註(vi))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於年內授出	已註銷 (附註(vi))	股份合併 (附註(iv))	轉移 (附註(ii))	公開 發售股份 (附註(v))	已失效 (附註(v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附註(i))	歸屬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40港元 (附註(ii))	6,440,000	(6,440,000)	-	-	-	-	-	-	-	-	-	-	-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1.4880港元 (附註(i))	-	-	4,986,544	(2,493,272)	2,493,272	-	(249,327)	(2,243,945)	-	-	-	-	-	-	不適用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4880港元 (附註(i))	-	-	14,959,632	(2,493,272)	12,466,360	-	-	(11,219,725)	-	-	(1,246,635)	-	-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4880港元 (附註(i))	-	-	4,986,544	(2,000)	4,984,544	-	-	(4,486,090)	-	-	(498,454)	-	-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800港元 (附註(i))	-	-	3,490,534	(1,745,267)	1,745,267	-	(174,527)	(1,570,740)	-	-	-	-	-	-	不適用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800港元 (附註(i))	-	-	35,404,322	(1,745,267)	33,659,055	-	-	(30,293,148)	-	-	(3,365,907)	-	-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800港元 (附註(i))	-	-	3,490,534	-	3,490,534	-	-	(3,141,480)	-	-	(349,054)	-	-	-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910港元 (附註(i), (v))	-	-	19,246,851	(6,300,000)	12,946,851	-	(694,447)	(11,652,166)	-	57,970	-	-	658,208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910港元 (附註(i), (v))	-	-	6,300,000	-	6,300,000	-	-	(5,670,000)	-	28,208	-	-	658,208	-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四日	0.1330港元	-	-	6,300,000	(6,300,000)	-	-	-	-	-	-	-	-	-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四日	0.1330港元	-	-	10,538,539	(10,538,539)	-	-	-	-	-	-	-	-	-	-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0.9740港元 (附註(i), (v))	-	-	-	-	-	-	20,899,401	(833,043)	(18,809,461)	1,256,897	112,556	-	2,626,350	-	不適用
	顧問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0.9740港元 (附註(i), (v))	-	-	-	-	-	-	79,752,768	(2,839,007)	(71,777,493)	-	357,096	-	5,493,364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0.9740港元 (附註(i), (v))	-	-	-	-	-	-	22,929,832	-	(20,636,849)	(1,256,897)	46,391	-	1,082,477	-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0.0200港元	-	-	-	-	-	-	6,268,970	-	-	-	-	-	6,268,97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0.0200港元	-	-	-	-	-	-	6,300,000	-	-	-	-	-	6,300,000	-	不適用
				6,440,000	(6,440,000)	109,703,500	(31,617,617)	78,085,883	136,150,971	(4,790,351)	(181,501,097)	-	602,221	(5,460,050)	-	23,087,577	-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1,617,617份購股權引致發行31,617,617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新股本3,16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6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3,087,577股（二零零八年：78,085,883股）未行使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二零零八年：約6%）。

- (ii) 行使價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即0.4港元，於調整本公司股份合併後）及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前最近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張國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轉移乃指將授予張國偉之購股權自僱員類別轉至董事類別。
- (iv)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股本重組進行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v)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普通股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 (vi) 所有購股權分別於辭任及行使期完結時註銷及失效。

**(g)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估計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同時計入提早行使之例外情況。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397港元	0.0100港元	0.0073港元	0.0938港元	0.0285港元	0.0767港元	0.0242港元	0.0471港元	0.0547港元
股份價格	0.1120港元	0.9700港元	0.9700港元	0.1780港元	0.1780港元	0.1780港元	0.1780港元	0.1100港元	0.1780港元
根據所授出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2,358,198*	6,268,970	6,300,000	498,654*	1,994,617*	349,054*	3,889,485*	2,554,685*	1,683,854*
無風險利率 (以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	1.586%	0.43%	0.21%	3.49%	2.75%	2.77%	0.67%	1.58%	1.21%
行使價	0.9740港元	0.0200港元	0.0200港元	1.4880港元	1.4880港元	1.1800港元	1.1800港元	1.0910港元	1.330港元
預期波幅	92.17%	149.83%	149.83%	79.87%	76.01%	80.16%	80.09%	94.06%	94.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購股權年期	1.5年	1年	0.5年	5年	0.5年	5年	0.5年	1.5年	1.5年

\*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

預期波幅以計算過去三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所造成影響之最佳估計予以調整。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為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未計入已接收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授出並無任何市場條件。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與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總開支約為5,0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70,000港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已取得股東有關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批准。股本重組之影響涉及：
- (i)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 (ii) 股本合併，據此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本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並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所有條文。
  - (i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並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所有條文。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60,218,500份可認購60,218,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五名人士。
- 於同日，所有人士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25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寶利福已正式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4），並由本公司於同日以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
- 寶利福之董事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股之完整倍數。此項安排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提呈，惟需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鑑於市場狀況的前景不確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終止配售協議。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rowth Harvest Limited（「賣方」）就可能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提供地區網絡及城域網絡定製無線射頻識別應用系統。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權利，以使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期間以購買價1,5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安排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提呈，惟需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C.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應付董事借貸金額約為157,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並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

**E.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乃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以供載入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本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Gold Asia」）之全部股本。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節附註9。

概無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規定須如此行事。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在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吾等視為必要之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本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費用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	8	—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1
<b>資產淨值</b>		<b>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
儲備		—
<b>權益總額</b>		<b>1</b>

##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9	<u>6,0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u>1</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	<u>6,00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999)</u>
<b>資產淨值</b>		<u><u>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
儲備		<u>-</u>
<b>權益總額</b>		<u><u>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u>1</u>	<u>-</u>	<u>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u></u>	<u><u>-</u></u>	<u><u>1</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u>(1)</u>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u>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u>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b>	<u>-</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b>	<u><u>-</u></u>

## 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Growth Harvest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目標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新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sup>3</sup>

除上述以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述多項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本，主要為撤除不一致之處及明晰措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本。儘管各項準則均有單獨的過渡性條款，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並無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的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款除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客戶處收取的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原始申請的影響。至今，結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採納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改變，然而，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嚴重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規定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入賬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

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有效收購日期或直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倘目標集團可控制一家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並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f)）。

**(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f)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證據存在，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減值與有關資產直接沖銷，惟應收賬款之收回可能性被認為不明確但並非極低之情況下確認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入賬。當目標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極低，不能收回之款項於應收賬款直接沖銷及有關此項於撥備賬目內回撥。過往於撥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撥備賬目中回撥。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過往被直接沖銷於其後收回之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減值虧損撥回

撥回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g)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商業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結算日，貴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h)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各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目標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目標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目標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實體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達致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目標集團將於其認為適當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其整體資本結構達致平衡。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與業界慣例一致，目標集團按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釐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目標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目標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000
總負債	<u>—</u>	<u>6,000</u>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權益	—	6,000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總資產	<u>1</u>	<u>6,001</u>
負債資產比率	<u>0%</u>	<u>100%</u>

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 (i) 外匯風險

全部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及目標集團並無未開始其業務。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承受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目標集團持續監測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ii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惟一董事已就管理目標公司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目標集團監測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集團並不持有任何金融負債。

## (v)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惟一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有關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未開始營業，因而並無營業額。

**7.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目標公司董事之董事薪酬。

**8. 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豁免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Gold Asia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其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6,000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之面值	公司直接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中國	6,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Wi-Fi/Rfid服務

**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12.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美元

相等於

39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美元

發行股份

100美元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美元

相等於

780港元

##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振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396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通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致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合稱「經擴大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四第2至第4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第2至第4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責任則除外。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來源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援該等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財務資料並無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項及未必顯示：

-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實際發生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作出披露）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振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396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作出必要之備考調整。該等備考調整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i)本公司資本重組；及(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向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認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寶利福可換股債券」）（「認購」）。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經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而編製，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因僅作說明之用，及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			1,047
投資物業	40,408			40,408
無形資產	–		1,500,000	1,500,000
商譽	1,449			1,449
	<u>42,904</u>			<u>1,542,904</u>
<b>流動資產</b>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	13,218			13,218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8			4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409			142,4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1	(1)	–
	<u>156,035</u>			<u>156,035</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717			3,717
銀行貸款	343			343
期票	—		750,000	750,000
	<u>4,060</u>			<u>754,06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51,975</u>			<u>(598,0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94,879</u></u>			<u><u>944,87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569	1	(1)	12,569
儲備	<u>178,107</u>		613,358	<u>791,465</u>
	<u>190,676</u>			<u>804,03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36,642	136,642
銀行貸款	1,476			1,476
遞延稅項負債	<u>2,727</u>			<u>2,727</u>
	<u>4,203</u>			<u>140,845</u>
	<u><u>194,879</u></u>			<u><u>944,879</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a) 這里表示併入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 (b) 調整反映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向賣方發行面值7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分別約為136,642,000港元及613,35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方法及參考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還款之預期回報率計算。股本部分為已發行額所得款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本集團將於完成時紀錄之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公平值（可能與以上呈列者不同）將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期票。有關期票之最終本金額（其可能與上文呈列者不同）將由本集團視其於完成日期之內部資源而釐定，惟不可全部金額以發行期票方式支付（可輔以現金及／或支票支付）。

假設收購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參照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識別之淨資產，本集團以成本值確認無形資產1,500,000,000港元（代價1,500,000,000港元對銷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目標集團之股本）。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異，收購產生之實際無形成本可能與上文呈列者不同。

- (c) 備考調整並無計及認購。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錄得：
- (i) 本集團就認購支付1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初步計量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5,700,000港元及33,894,000港元；及
- (iii) 計入收益表於收購日期之減值虧損406,000港元。該金額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就認購支付100,000,000港元減初步計量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

假定由於認購價（0.04港元）高於寶利福之股份市價（0.0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兌換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定性質，故未能提供任何事項將於日後進行之任何保證或跡象，以及未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1,585		1,585
銷售成本	—		—
毛利	1,585		1,58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498		1,498
其他經營開支	(12,927)		(12,9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200)		(11,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430)		(430)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1,474)		(21,474)
財務費用	(133)		(133)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包括之 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		—
除稅前虧損	(21,607)		(21,607)
稅項	1,014		1,014
本年度虧損	<u>(20,593)</u>		<u>(20,59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 (d) 備考調整並未計及認購。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將錄得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06,000港元。該調整具有持續財務影響。

####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認購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經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定性質，故未能提供任何事項將於日後進行之任何保證或跡象，以及未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f)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1,607)			(21,607)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1,498)			(1,4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200			11,200
折舊	286			286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 減值虧損	1,432			1,432
利息開支	133			13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30			43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5,017			5,01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4,607)</b>			<b>(4,607)</b>
製作中電影(擁有版權)增加	(2,335)			(2,3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			(7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	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01			2,601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412)</b>			<b>(4,412)</b>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498				1,498
收購可換股債券	-				-
收購無形資產	-			(1,500,000)	(1,500,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1,498				(1,498,502)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486)				(48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248	1	(1)		45,248
發行股份支出	(969)				(969)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1,100)				(1,1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750,000	750,000
發行期票所得款項	-			750,000	75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42,693				1,542,693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增加／(減少)淨額	39,779					39,77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1,760					101,76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70					87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2,409</u>					<u>142,40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e) 備考調整指目標集團之股本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減少。
- (f) 備考調整指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該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期票（如附註(c)所述）方式償付。該調整並無持續財務影響。
- (g) 備考調整並未計及認購。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於投資活動中就認購錄得現金付款100,000,000港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商業企業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評估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之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商業企業全部股權之公平市值。

本函件識別所評估業務、說明評估基準及假設、解釋所用評估方法及呈報吾等之價值結論。

就此評估而言，商業企業價值之定義為總投資資本，當中不包括債務，惟股東貸款則計算在內，並相當於股東權益另加股東貸款。目標集團之商業企業股權之公平市值乃透過應用收入法計算得出。

此評估旨在表達吾等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日期」）之公平市值之獨立意見。吾等理解此評估將由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用於收購事項目的，而吾等之報告亦可能用於一份公眾文件。

## 緒言

###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董事會宣佈，貴公司（作為買方）與Growth Harvest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以最高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

協議」)，惟代價可根據獨立估值報告中所示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按等額基準向下調整（「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擔保、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於該協議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綜合EBITDA將不會少於為數500,000,000港元之保證EBITDA（「保證EBITDA」）。倘有關期間之實際EBITDA低於保證EBITDA，差額須由賣方支付予 貴公司。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於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內之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Gold Asia」）已與天津港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港宏」）就提供醫療資訊系統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根據總服務協議，Gold Asia首先會向天津港宏提供LAN及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並已經及將會與中國之醫院訂約按獨家基準提供Wi-Fi/RFID服務，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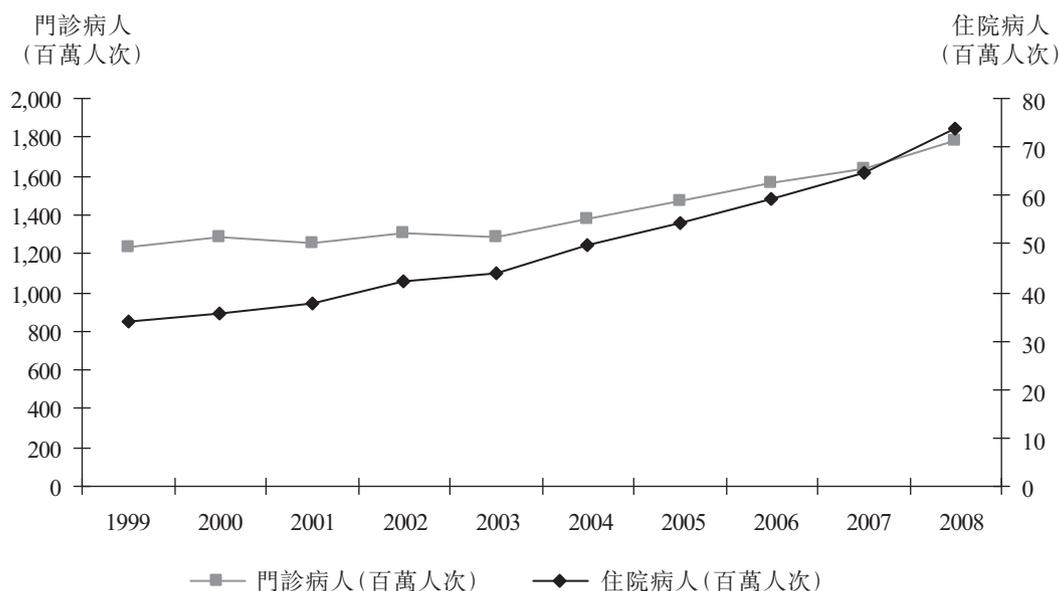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披露，目標集團憑藉其自身之技術專長及來自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後盾，可提供上述服務。此外，截至該公佈日期，天津港宏已與30家中國醫院簽訂合約，將向該等醫院提供LAN及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

## 行業概覽

### 中國保健行業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保健行業於過去二十年獲得重大發展。由於人口保持適度增長、預期壽命不斷延長及醫療技術突飛猛進，對優質保健設施及醫療服務之強勁需求已成為社會保障之重要事項。

圖1 中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總人次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部統計數字

根據衛生部統計數字，人均年度保健開支由一九八零年之人民幣14.5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85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然而，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政府之保健投資總額仍不足夠。保健行業之總開支僅約佔國內生產總值之4.7%，在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中屬於最低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一項為期三年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其預算總額為人民幣8,500億元。醫療體制改革之核心原則為建立一個基本保健系統，以於二零二零年底向城市及農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及付得起」之保健服務。同時，中國政府設定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全國90%以上之人口將獲得基本醫療保險之保障。

### 中國之醫院資訊系統市場

醫院資訊系統為一種綜合集成資訊系統，乃為使醫院有能力收集、儲存、處理、檢索及傳送病人資訊及管理資訊而設計。總體上，醫院資訊系統由兩部分組成：作為管理用途之管理資訊系統及作為臨床用途之臨床資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病人監控、麻醉監控、醫囑及病人重要症狀等資料收集系統。

國內醫院在使用資訊系統所提供用於支持醫療管理及診斷之資料方面仍處於試驗階段。根據衛生部保健統計資料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就醫院電腦化工作狀況對全國共

3,765家醫院進行之調查（「該調查」），80%以上之醫院已安裝收費管理系統及70%以上之醫院已採用不同水平之住院病人管理系統。然而，僅8%及6%之醫院已分別採用醫療管理質量控制系統及臨床診斷支持系統。

在另一方面，硬件投資仍為醫院資訊系統市場之主要部分。根據中國醫院資訊系統白皮書（即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與Accenture Limited共同刊發之報告），服務及軟件佔保健資訊技術投資額之35.3%，約為全球平均水平之一半。軟件及服務在醫院資訊系統市場所佔比例極低表明，中國之醫院資訊系統市場遠未達到成熟期。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以公平市值作為對目標集團商業企業之評值準則。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不受催逼及各自合理了解所有相關事實，且買賣雙方擬保留現有業務於現時地點持續經營（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會帶來更高投資回報者除外）所預期商業企業之估計交易金額。商業企業價值於本估值中界定為股東權益。

吾等之調查包括審閱目標集團之法定文件、過往財務資料、預測經營業績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確。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影響目標集團業務、所屬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中國保健行業之性質及前景；
- 將開拓目標市場之潛力；
- 過往經營業績；

-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天津港宏與中國30家醫院簽訂之合約條款；
- 按其他規模、特點及風險相若之投資機會推算之合理回報水平；
- 業務所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數量、使用率及產能；及
- 目標集團業務風險及經營所涉及之內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目標集團之經營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多項假設方足以支持吾等對商業企業之估值。在本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時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業務之預期發展不受可供運用之融資所限制；
- 目標集團將可透過充分利用產能及擴展市場網絡，成功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目標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時將成功獲得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 目標集團可掌握業界最新技術發展，以維持目標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目標集團將會利用及維持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擴展及提高其銷售額；
- 目標集團將可取得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目標集團將可挽留及聘請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營運；及

- 一 相關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吾等已獲提供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以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查核財務資料，且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是否真確。吾等亦參考公開獲得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相當依賴上述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 估值方法

為求達致吾等對目標集團之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此評估，原因為不能反映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受日後於中國保健行業產生之收益帶動）。就市場法而言，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過往盈利記錄，吾等認為無法可靠而準確地對其公平市值作出結論。因此，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狀況及有關佐證文件，吾等之結論為，於本評估中最適合用作評估目標集團之方法為收入法。

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乃採用名為現金流貼現法之收入法得出。該方法之估值以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擁有權所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之現值釐定。因此，估值乃將可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日後自由現金流按適用於目標業務風險及風險因素之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

貼現率為投資者投資於目標投資，而不投資於風險及其他投資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所須放棄之預期回報（或收益）率。當釐定股東應佔日後經濟收入之適用貼現率時，貼現率相等於權益成本。權益成本乃參考投資者對類似項目之要求回報率，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推算。產生權益成本之一項主要要求為物色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可與有關公司比較之公司。吾等已選擇同組可資比較公司用以得出上述貼現率。實踐上，吾等基於下列有關因素選擇可比較公司：(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結構、(5)競爭性質及(6)產生相關投資風險之特點及預期回報率。此估值選擇之可比較公司包括(1)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3.HK）、(2)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8.HK）、(3)邁瑞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MR.US)、(4)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87.CH)、(5)東軟集團(股份代號：600718.CH)、(6)RC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RCG.LN)、(7)Belgravium Technologies PLC(股份代號：BVM.LN)及(8)美國易騰邁公司(股份代號：IN.US)。所有可比較公司均從事類似業務。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列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相關風險，但無要求其他風險之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有關之風險指按啤打參數計算之系統風險，而其他風險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回報率即無風險回報加上投資者補償所承擔系統風險應有之股權風險溢價總和，並就目標集團高於可比較公司之風險差額作出調整，包括規模風險調整(「低市值風險溢價」)及與可比較公司有關之其他風險因素。吾等之分析認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宜採用25.90%之貼現率。

### 低市值風險溢價

低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之額外回報，以補償因投資於低市值公司而須承擔較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為高之額外風險。此溢價實際反映公司規模下降時，資本成本便會上升。

多項於美國進行之研究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所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公司系統風險而保證之溢價為高。就目標集團而言，吾等估值模式內合適之低市值風險溢價為3.74%。

### 創辦風險溢價

目標集團為一家新成立企業，需要一段時間制定其經營及市場推廣策略。為反映創辦風險，於釐定目標集團貼現率時已加入5%之創辦風險溢價。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儘管進入該業務分部之門檻較高，但預期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之競爭會日益激烈。因此，擴張速度對目標集團贏得市場份額而言至關重要。為反映該風險，於釐定目標集團貼現率時亦加入5%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經總結無風險回報(即3.21%)、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推算之權益成本(即8.95%)、低市值風險溢價、創辦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後，吾等之分析認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宜採用25.90%之貼現率。

## 財務預測

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預測期間」）之財務預測。誠如管理層所披露，目標集團已與30家中國醫院訂立合約，以向有關醫院提供服務，為期五年，合約收入為人民幣313,000,000元。有關醫院須支付工單所載之服務費用，服務費用視乎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格而不同。預測期間首年之預測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5,800,000元及人民幣133,300,000元。鑒於目標集團在中國市場迅速增長及擁有領先地位，吾等認為於五年預測期間之高收入增長率（即收入之五年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40.6%及淨收入之四年複合年增長率10.8%（不包括預測首年））乃屬合理。在本評估中，於釐定目標集團在五年預測期間之末期價值時，吾等謹慎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

## 缺乏市場價值之折讓

市場價值為所擁有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將權益轉換為現金所需時間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價值之折讓反映股東人數有限之企業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公司之同類權益比較，股東人數有限之公司權益一般較難於市場買賣。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之可比較股份。

美國曾進行多項研究釐定缺乏市場價值之平均折讓水平。按市場交易數據類別劃分，該等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

- 受限制（「禁售期」）股票研究。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人數有限之股份交易研究。

在此種情況下，就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股本權益而言，40%之缺乏市場價值折讓實屬合理。

## 估值結果

基於上述研究與分析，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之合理估值為二十億三千三百萬港元（**2,033,000,000港元**）整。

該估值結果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及普遍採用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大量須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且並非所有因素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財產之業權或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現時或日後均無在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利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甄仲慈，ASA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估師（商業估值），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於大中華地區為各種行業（包括電腦軟件）進行商業估值。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於金融業工作，具有企業銀行、股權分析及商業估值方面之經驗。如上文所述，甄先生及陳先生已遵守及採納彼等所屬專業公會各自適用之指引及規則。

(i)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有關：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計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業務估值(「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報告，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五。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 貴公司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須單獨負責就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吾等並未就會計政策提供任何意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並不能以確定或核證與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予以確定或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整個期間內持續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假設之合適性

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估值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估值已根據估值師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如估值之「估值方法」及「估值基準及假設」各節所載）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振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396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ii)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由董事會發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營運商業企業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市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

吾等已考慮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估值是否已妥為編製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

吾等認為估值已妥為呈列，而吾等確認吾等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始行作出預測。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緊隨(a)增加法定股本；及(b)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0,000,000
<u>17,000,000,000</u>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增設之股份	<u>170,000,000</u>
<u><u>20,000,000,000</u></u>	股股份	<u><u>200,000,000</u></u>

已發行及列作繳足：

128,203,50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282,035.03
<u>7,500,000,000</u>	股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u>75,000,000.00</u>
<u><u>7,628,203,503</u></u>	股股份	<u><u>76,282,035.03</u></u>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現於創業板上市。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亦無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股份權益 (附註1)	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燦華先生	10 (附註2)	87,033 (附註2)	87,043	0.07%

附註：

- (1) 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2) 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1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行使87,033份本公司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87,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先生	個人及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29,559,853	1,256,896	30,816,749	24.04%
駱海茵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506,000	-	28,506,000	22.23%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506,000	-	28,506,000	22.23%
Eagle M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000,000	-	18,000,000	14.04%
名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506,000	-	10,506,000	8.19%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相關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數 (附註1)	
賣方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Success Portal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Lum Chor Wah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Tan Ting Ting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7%

附註：

- (1) 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2) 名達及Eagle Mate分別持有10,506,000股股份及18,000,00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駱海茵女士共同擁有) 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擁有1,053,853股股份，並被視為於行使1,256,896份本公司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56,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賣方被視為於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ccess Portal Limited (「Success Portal」) 及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 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36%，而Success Portal及Treasure Bonus分別由Lum Chor Wah先生及Tan Ting Ti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Success Portal、Treasure Bonus、Lum Chor Wah先生及Tan Ting Ting女士被視為於該等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或擬任董事亦概非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燦華先生及何家維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Billion Era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梁志明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24,000,000港元買賣Classic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9,8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按總代價18,000,000港元向Eagle Mate收購Grandeur Concord Limited；
- (e) 本集團與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為將予製作之電影提供主演演員及就上述電影之後期製作促使提供專業服務，總代價為4,5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以按總代價2,000,000港元向前董事出售影視點製作有限公司、豐影製作有限公司及金石發行有限公司之股份；
- (g) 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將由寶利福分五批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本公司1,131,207,381股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內容有關就包銷協議之若干補充之補充協議；
- (j)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k) 協議；
- (l) 主服務協議；及
- (m)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為李燦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及相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
- (f)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執行，評估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審核主要關連交易以及溝通、監督和調查本公司之內外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 梁偉民先生

梁偉民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文剛銳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金融及證券業逾二十五年，於黃金、證券、期貨及外匯業務擁有廣泛經驗。彼曾出任多家著名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之多個高級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文先生現時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尊雄先生**

郭尊雄先生，48歲，於香港及東南亞項目投資及其他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證評估各自並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共假日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刊發之所有通函；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所發出之函件；
- (h) 本通函附錄五第(ii)節所載董事會就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所發出之函件；
- (i)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i)節；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之同意書。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茲通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owth Harvest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發行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0港元之期票（「期票」）以結算部分代價（如適用）；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 (d)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相應數目之本公司新股（「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合適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藉增設17,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就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